

继续发挥好财政政策稳增长促消费的作用

张巍

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,要继续发挥好积极财政政策对稳增长的作用,并着力改善民生、激活消费。今后一段较长时期,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和实施更加有效的减税措施,切实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。与此同时,也要加大民生支出,完善健全社会保障机制,让老百姓敢于花钱,放心消费。

近年来,积极的财政政策发力调结构的力度不断加大,比如,有减有增的结构性减税稳步推进,从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调整,到“营改增”重头戏的拉开;从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延续和扩围,到出口退税的调整和进度的加快……一系列政策在推进税制完善的同时,有效减轻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税收负担,引导社会资金流向产业政策鼓励的领域。在财政支出方面,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。包括对基础设施领域的投入,都具有较强的民生色彩。在重大改革关口和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的背景下,财政“兜底”作用的发挥,对社会的稳定起到重要作用。

一是通过减轻税负增强居民有效购买力。减负增收和稳定增长的关系为:企业减负→员工增收→拉动消费→引致经济增长→税基扩大→最终企业、百姓、社会、政府皆因良性循环而受益。近年来的减税惠民效应得到充分显现,切实减轻了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,增强了居民购买力。今后,在财力可承受的前提下,如何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计划,将更多的财政支出投向民生和社保事业,让百姓有信心消费,应成为财政

收入增长后的理性抉择。

二是减负增收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,并有效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近年来,居民在社会财富蛋糕的切分中所占比例有减少趋势,普通劳动者收入增长低于GDP增速。尤其是收入差距会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,并且由于存在着边际消费递减,也限制了居民整体的消费能力,造成社会购买力远远落后于经济发展水平,出现有效需求不足。因此,要在企业和居民的减税让利上做文章,降低企业税负同样也有助于居民收入的提高。今后提高收入、稳定预期,应沿着减负增收、调节差距、加大力度的思路,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,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。

三是结构性减税可以降低企业成本,提高企业竞争力。减税对经济发展的杠杆带动作用显著。如2009—2011年,因实施增值税改革,我国累计减少税收收入5000多亿元,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明显减轻了企业税收负担,促进了企业发展,带动了经济发展。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在我国市场主体中市场化程度最高,最易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,因此,通过提高企业营业税和增值税的起征点等措施,能够减轻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税负,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,提高出口型产品国际竞争力,让那些有潜在竞争力的企业加快发展,提升市场活力。

四是在投资和进出口增速减缓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,继续出台有

利于扩大内需尤其是扩大消费方面的政策措施至关重要。首先,要加大财政民生保障方面的增长力度。由于此前较长时间在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等领域有“欠账”,居民出于对未来预期的考虑,往往不敢消费,导致收入中“预防性储蓄”占比过高。因此,应加大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教育等民生领域的投入,释放居民消费、投资等内生经济增长动力。其次,要定向为实体经济减负,切实提高制造业竞争力。实体经济是经济发展、实现充分就业的基石。当前,我国有些产业因价值扭曲造成畸形发展,给经济健康运行带来一定隐患。未来积极财政政策的着力点应主要放在为实体经济、小微企业减税与降费上。要通过简政放权清除寄生在实体经济上的一切不合理费用,降低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“五险一金”的企业和个人缴费比例,厘清电费价格扭曲带来的企业负担等。第三,可考虑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,同时适当扩大消费税课税范围,提高消费税税率,以配合个人所得税制调整。降低中、低收入者的个人所得税税负,以实现刺激消费、改善收入分配的目的。建议提高直接税比重,缩小居民收入差距,在尽快实现按家庭为单位扣除基本生活费的基础上,扩大个人所得税覆盖面;发挥房产税调节居民财产和财产性收入差距的作用。适当调整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结构,切实提高个人收入水平,增强个人消费意愿。□

(作者单位:云南大学)

责任编辑 李艳芝